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过户完成的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西藏山南铋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铋金”）的通知，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的 2,8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山南铋金名下。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的持股数量由 21,521,281 股下降至 18,67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8.26% 下降至 7.16%。山南铋金的持股数量由 31,897,390 股升至 34,747,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2.24% 升至 13.33%。

二、其他说明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2、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南铋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 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ST 威领实际控制权，则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 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质押。”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南锑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652,335 股（已竞得并过户完成的 12,850,000 股股份纳入计算）。本次竞拍完成和后续增持计划均为山南锑金要约收购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均需遵守上述承诺约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